

學語習文 隔星期三見報

閱讀本樂事 寫報告成苦差

最近有一位老師說他將要負責推廣學校的閱讀風氣，要想些辦法。我說有很多學生都喜歡閱讀，但就是不喜歡做閱讀報告。那位老師回答，那可不行，不做閱讀報告，老師怎知道學生有沒有看書？

要留證據供查核

現在文憑試中文科的分數，有一些百分比是來自校本評核的，而其中有一項就是閱讀活動記錄。學校通常的做法是要求學生定期閱讀，然後把所閱讀書本的資料及讀後感記錄在特定的工作紙或手冊上。

評分則按閱讀數量、閱讀種類的廣泛度及通過閱讀感想呈現出的閱讀深度來衡量。因為涉及公開考試，老師、學生都較緊張。要保留證據給考評局隨時來查核，記錄冊或工作紙是不可少的。

閱讀本應是一件快樂的事。閱讀一本好書，就像看一齣精彩感人的電影、到一處迷人的地方旅行或學會了游泳、打球那樣令人興奮。不過如果看完電影後被要求寫

影評、旅行完要寫感想、每次打完球或游泳後要寫檢討。那麼這些原本快樂的事便會變成苦差事了。

快樂變功利思考

快樂的事如果涉及分數的功利計算，那種快樂也只會轉化成功利的思考。在閱讀記錄冊上多抄幾個書名，不同類別也多寫幾條，閱讀感想其實也不難作的，隨便看看書中幾頁，然後隨意發揮，老師也很難察覺。天下的書那麼多，老師哪有那麼神通廣大，知曉學生所看過的？老師只能按記錄冊上的「客觀資料」評分。但這又是能否真正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呢？

在學校推廣閱讀風氣，往往要考慮到「交差」的環節，因而能提供「客觀證據」的閱讀報告或閱讀記錄，便被放在計劃中重要的位置。但也正因這種做法，卻空癡了學生閱讀的興趣。這真是弔詭。

也可以想些其他辦法。例如可否做口頭匯報？安排學生定期閱讀，然後抽出一兩

節課的時間給學生分享閱讀感想。這種做法效果不錯。如果學生沒有認真看完一本書，真的很難在全班同學面前分享心得。而認真閱讀的學生則願意投入分享。

如果老師有恰當的引導，學生甚至能得到更深入的思考。而且，口頭報告可以較隨意，也可以與其他同學互相協作，同學之間、師生之間也有即時的互動，沒有書面報告那樣嚴肅沉悶及孤獨。

但是，課堂時間寶貴。課堂上要做的東西不少，堂上閱讀分享的次數就不能多。又回到「交差」那個問題上。如果上級或考評局要「客觀證據」來確定學生是否有看書，那也只能觀課或把口頭閱讀分享的活動用錄影機拍下來以備查驗，這又是多一番工序。

閱讀為滿足需求

回想自己為什麼喜歡閱讀？很大程度是追求一種滿足感。可能是好書給人的享受，可能是想知道些什麼，又或者想解決

陳仁啓

作者介紹：任教中學中文科超過18年。香港大學教育碩士、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。



學生就算喜歡閱讀，也不一定喜歡做讀書報告。資料圖片

些問題。閱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，我們就拿起書本。那麼，要推廣學校的閱讀風氣，或者不是要求學生交閱讀報告等「客觀證據」來確定學生有沒有看書，而是應

該創設一些令學生能從閱讀中得到滿足的活動。

推廣閱讀風氣不容易，還需要有新思維。

漢語詞典 隔星期三見報

熱得鑠石流金 幸有熏風解暑

人們常把炎熱的天氣稱為夏天。

《說文》說：「暑，熱也。」段玉裁註：「暑與熱渾言則一，析言則二：暑之義主謂濕，熱之義主謂燥。」盛暑、隆暑、酷暑都是說天氣很熱。如果說到避暑，那就不僅極為炎熱，而且十分潮濕，這個詞源出於《禮記·月令》所說的「土潤溽暑」，溽是潮濕的意思。盛夏、炎夏都指很熱的夏天。

火傘指夏天太陽

夏天之所以炎熱，主要是由於強烈日光的照射，烈日、驕陽、亢陽這些詞兒，指的就是夏天的太陽。韓愈《遊青龍寺贈崔大補闕》詩中有「赫赫炎官張火傘」之句，火傘也指夏天的太陽。

流金鑠石也作鑠石流金，形容天氣之熱，能把金屬熔為液體，把石頭熔為岩漿，語出《楚辭·招魂》：「十日代出，流金鑠石些。」

三伏天最為炎熱

夏季最熱的時期稱為伏天。夏至後第三個庚日為初伏（頭伏），第四個庚日為中伏（二伏），立秋後第一個庚日為末伏（三伏），總稱三伏。初伏和末伏都是10天，中伏一般為20天，少數年份為10天。從入伏到出伏，約相當於公曆7月中旬到8月下旬。

夏天多南風，相傳是虞舜所作的詩中有「南風之熏兮」之句，因稱南風為熏風。白居易《首夏南池獨

酌》詩有云：「熏風自南至，吹我池上林。」

梅子黃熟降梅雨

初夏在江淮流域常有較長時期的連續陰雨天氣，因時值梅子黃熟，稱為梅雨或黃梅雨；又因此時溫度高，濕度大，衣物容易發霉，也稱霉雨。常年公曆6月中旬入梅（梅雨開始），7月上旬出梅（梅雨結束），連續約20天。

中暑也稱中熱，是夏季多發的一種急性病，症狀常為突然暈倒，嚴重時昏迷不醒，四肢抽搐，由長時間受烈日照射或室內溫度過高所引起。疰夏也發生於夏季，症狀常為微熱食少，身倦肢軟，由皮膚排汗不暢所引起。

書籍簡介：

文言文是不很難？其實漢語詞彙古今雖有差異，也有繼承。要準確掌握詞義，辨別古今詞義的異同，才能讀懂祖先留下來的著作文章。漢語歷史悠久，文言成語、典故一向生動精練，表現力強，大多數在今天仍有旺盛的生命力，但使用時不能望文生義或斷章取義，不妨嘗試窮源溯流，把來龍去脈了解清楚。

資料提供：



珠落玉盤

逢星期三見報

李昂尼 現職中學教師 ggllt@hotmail.com

不同年齡 特定稱謂

中國古代，對不同年齡的人有特定稱謂，這些稱呼，有些源出古籍，有些則概括該年齡的特質，了解一些，趣味無窮。

《論語·為政篇》記載了孔子一句膾炙人口的話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。」意思是：我15歲時就開始立志學習；30歲能自立於世，學有所成；40歲時遇事就不會迷惑；50歲時懂得天命；60歲能聽得進不同的意見；70歲能達到順着心願做事，不會超越社會規範。此後兩千年，「志學」、「而立」、「不惑」、「知命」、「耳順」等詞，便成為了不同年齡的別稱。

除了以上這些別稱，還有不少例子。比如，7歲孩童，古時稱「髫年」。「髫」即小孩額前垂下的頭髮，因幼童頭髮短而難束，故任其自然下垂，晉陶淵明《桃花源記》便有「黃髮垂髫」之語。大約8歲開始，孩童多把頭髮分作左右兩半，編紮於頭頂，故稱「總角」，兩千多年前的《詩經·齊風》便有記載：「婉兮變兮，總角丕兮」。

10歲開始上學

孩子10歲，便屆出外就學之齡，故稱「幼學之年」。《禮記·曲禮》說：「人生十年曰『幼』，學。」古時男子到了15歲，便會將頭髮由兩髻（總角）束成一髻，即「束髮」。《大戴禮·保傅》載：「束髮而就大學，學大藝焉，履大節焉。」故15歲的男子除了叫「志學」，也叫「束髮」。男子20歲稱「弱冠」。此語在古籍中頗常

見，典出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二十曰弱，冠。」孔穎達的註解說：「二十成人，初加冠，體猶未壯，故曰弱冠。」古代男子20歲算作成人，要行加冠禮，然身體仍未壯實，故此名。

60歲除可叫「耳順之年」，也叫「花甲」，蓋六十年乃天干地支的一次循環，故也作60歲的代稱。唐趙牧有詩：「手挪六十花甲子，循環落落如弄珠」。古時生活艱難，人均壽命比現代短得多，杜甫便有詩說：「酒債尋常行處有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，能活上70歲的，在古時可算稀有，故古人用「古稀」為70歲的代稱。

80歲拄杖入朝

80歲則為「杖朝之年」。《禮記·王制》說：「八十杖於朝。」即80歲可以拄杖出入朝廷。原來古代有賜手杖給老人使用的定制。「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，九十者天子欲有問，則就其室。」意思是：50歲可以拄杖行於家，60歲可以拄杖行於鄉，70歲可以拄杖行於國，80歲可以拄杖出入朝廷，90歲可以享受讓天子就室問政的待遇。不少古詩文中，都有提及「杖朝」，如清趙翼《初用拐杖》詩：「我年屆杖朝，卅載林下叟。」

古時能活上七八十也不易，要是能長壽至百，則稱為「期頤」，語出《禮記·曲禮》上：「百年曰期，頤。」鄭玄註解說：「期頤，猶要也；頤，養也。不知衣服食味，孝子要盡養道而已。」時至今日，能享「期頤之年」的，也十分難得。

粵普對照

吐骨頭

詞義

普通話「吐」的意思是使東西從嘴裡出來，如：吐痰、吐孩兒、吐骨頭。

對話

阿慧：昨天跟一個日本朋友去吃早茶，我叫了一個鳳爪，可是她一口也沒吃。是不是她嫌麻煩啊？
小雄：麻煩是夠麻煩的，不過更有可能是顧及儀態吧。他們很不願意當眾吐骨頭，尤其是女士。



課骨

詞義

粵語對應的詞是「課」，可以說「課骨」、「課飯」、「課核」、「課渣」等。「唔鍾意食就課咗佢啦」普通話意思是「不要吃就吐掉吧」。粵語還有「課飯應」這個俗語，字面意思是「迫不及待地答應」，例如：「份工咁筍，梗係課飯應啦」，普通話意思是「這工作那麼好，還不趕緊答應了呀」。

對話

阿慧：嗰日同一個日本朋友去飲早茶，我叫咗一個鳳爪，不過佢一啖都冇食。係咪佢嫌麻煩呀？
雄仔：麻煩就係麻煩啲啦，不過更加可能係係咗顧住儀態嘅。佢咁唔想當眾課骨，尤其係嘍女士。

書籍簡介：

本書取材自日常生活情景，從人的身體主要部位入手，選取與五官、四肢有關的生活常用詞彙，將生活中的趣味帶到語言學習中。

資料提供：



星期三見報

文言精讀 星期三見報

貪小利 惹大禍

人生在世，難免會追求一些利益。如果取之有道，自然是求仁得仁。然而，若取之無道，損人以利己，除取了名聲，更會自招惡果。利益有大小之分，貪念亦然。世上最不智之事，莫過於因慾變貪，為貪者眼前的蠅頭小利而損失慘重，甚或賠上性命。有關道理，見於劉劭《劉子新論·貪愛》：

昔蜀侯性貪，秦惠王聞而欲伐之。山澗峻險，兵路不通，乃琢石為牛，多與金，日置牛後，號牛糞金，言以遺蜀侯。蜀侯

貪之，乃斬山填谷，使五丁力士以迎石牛，秦人帥師隨後而至，滅國亡身，為天下所笑，以貪小利失其大利也。

楚白公勝，其性貪吝，既殺子西，據有荆國，積斂財寶，填之府庫，不以分眾。石乞諫曰：「今患至，國將危，不願，勝敗存亡之機，固已形於胸中矣，不能散財以求人心，則不如焚之，令無從眾還以害我。」又不能從。及葉公入，乃發大府之寶以與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而攻之，十有九日，白公身滅。財非己有而欲

有之，以此小吝而大禍生焉。

文中蜀侯因貪食區區眼前的「牛糞金」而開山劈石，殊不知這正是為秦軍開路，等於撤去防衛，這正中秦惠王的下懷。其後蜀侯國破身亡，當屬必然之事。

此外，楚白公勝只為一己私欲而變成守財奴，殊不知民心向背才是成大業者最珍貴的財富。最後遭人民群起而攻之，財命皆失，什麼也沒得到。上述因小失大的遭遇，皆屬自招之惡果。

模擬試題

試根據文意，把以下文句譯為白話文。(6分)

- 1. 「以貪小利失其大利也。」
- 2. 「財非己有而欲有之，以此小吝而大禍生焉。」

1. 甚貪小利而失去大利。
2. 把不屬於自己的錢財據為己有，是因貪吝小利而招致大禍降臨。

參考答案：

謝旭（現於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任教，教授中國文化課程。考評局資深主考員與閱卷員。資深中文科與通識科老師、哲學博士、文學碩士、專欄作家。）